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 真：23803933  
聯 絡 人：黃志翔 23803862  
電子郵件：chihhsiang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會財字第1121500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\_1\_19153304090.pdf、修正對照表\_2\_19153304090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行所屬辦理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」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  
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（含附件）



主計處 收文:112/01/19



1120029378

2 附件隨送